

# 晋江市人民政府青阳街道办事处文件

晋政青〔2026〕13号

## 青阳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 《青阳街道公益性岗位日常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社区居委会、机关各办、所、中心：

为进一步规范青阳街道公益性岗位管理，经党工委（扩大）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将《青阳街道公益性岗位日常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青阳街道办事处  
2026年3月17日

# 青阳街道公益性岗位日常管理办法

根据《关于实施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晋人社〔2020〕109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规范青阳街道公益性岗位全流程管理，压实各方责任，充分发挥公益性岗位就业援助效能，促进就业困难人员稳定就业，结合街道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招聘申请

街道各部门、各社区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公益性岗位需求，提交书面申请，经部门分管领导、第一网格长签字后，报街道牵头招聘部门汇总；招聘计划经街道党工委研究同意后，由牵头招聘部门统一向市人社局提交招聘需求，按上级要求组织实施招聘。

## 二、日常管理

坚持“谁用人、谁管理、谁使用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由街道牵头监督核查，用人单位（各社区、相关科室）负责管理。其中，在街道层面，由聘用科室的分管领导、科室负责人负责日常管理，参照街道自聘人员管理制度执行；在社区层面，由聘用社区的第一网格长、第一副网格长、社区书记及分管两委共同负责管理，执行社区管理制度。

## 三、考核评价

每年12月（最迟不超过次年1月15日），由街道牵头招聘部门组织开展公益性岗位年度专项考核，重点围绕岗位履职

成效（日常工作任务完成质量、效率、工作实绩）、纪律制度遵守（考勤情况、规章制度执行、工作态度）、工作满意度（民主测评情况）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。考核结果分为“合格”“不合格”两个等次，考核结果直接与岗位续聘、薪酬待遇（含基本工资、通讯补贴、年终奖、春节物价补贴等）发放挂钩；年度考核不合格的，用人单位可按规定解除聘用合同。

#### 四、退出机制

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实行动态退出机制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从业人员应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用人单位（各社区、相关科室）；用人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上报街道牵头招聘部门；牵头招聘部门强化日常动态核查，对上报信息及时接收、逐项核实，提出处理意见，报街道党工委研究后，按规定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：

1. 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全日制劳动关系的；
2. 领取营业执照，担任单位法定代表人、合伙企业合伙人、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、个体工商户经营者，或担任企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；
3. 担任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成员的；
4. 弄虚作假获取公益性岗位上岗资格的；
5. 通过其他途径实现就业（含从事经营性活动等）的；
6. 聘用合同期满且双方协商一致不再续聘，或岗位已满期限的；

7.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、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、自然死亡，或丧失劳动能力、无法胜任岗位任务的；

8. 年度考核不合格，或未在岗履职、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管理制度的；

9.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或在岗期间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；

10. 自愿退出岗位，或《劳动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可终止、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。

## 五、违规处理

1. 从业人员违规。经查实存在隐瞒就业情况、违规从事经营活动等违反公益性岗位管理规定行为的，立即停止薪酬待遇发放，责令限期退回已享受的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；情节严重的，按规定上报市人社局处理，取消其就业援助政策享受资格。

2. 用人单位违规。对存在虚设岗位、冒名顶替、空岗挂岗、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的用人单位，一经查实，立即停止其公益性岗位使用资格，全额追回套取的补贴资金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纪检监察、司法等相关部门追究相应责任，并在街道范围内通报批评。

## 六、动态监督

1. 街道牵头招聘部门常态化落实“日常核查、季度抽查、年度考核”监管机制，定期对用人单位公益性岗位开发使用情

况进行检查；每半年联合人社、市场监管、公安等有关职能部门开展信息对比，重点排查从业人员是否存在违规情形，并形成书面记录存档。

2.各用人单位须自觉接受牵头招聘部门、纪检监察机关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，积极配合核查工作。

## 七、政策宣贯

街道牵头招聘部门每年组织不少于1次政策专题培训，实现用人单位负责人及全体公益性岗位人员全覆盖，重点解读岗位准入条件、管理要求、考核标准及违规责任；各社区通过网格工作例会、宣传栏、居民微信群等渠道常态化宣传，提升相关人员政策知晓度与纪律意识。

本办法由青阳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以往街道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